

穗环管影（番）〔2022〕16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2MA7MYNX08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创启路 63 号创启 1 号楼 701-2、702-2，申报内容为 SPF 动物实验室，主要进行 SPF 级小鼠饲养及小鼠药效观察实验，实验药物为正在开发研究的癌症治疗药物，规模为年饲养小鼠 20000 只，常年存栏量约为 400 只。该项目位于 1 栋 8 层建筑的第七层，占地面积 19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3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冰箱 2 台、超净工作台 2 套、小鼠独立通气笼 5 个、换笼工作台 2 套、真空脉动灭菌器 1 台、纯水仪 1 台、洗衣机 1 台、通风橱 1 个、台式高速离心机 1 台、CO₂ 气瓶 1 个、卧式冰柜 1 台等；员工 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吨/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46.2吨/年，浓水不超过6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服清洗废水、小鼠笼具、饮水瓶清洗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消毒废气及动物恶臭经收集至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 UV 灯管、废弃注射器、废过滤吸附介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动物尸体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